

合同编号: 4530602HT2024000540101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YNDSSGS-2024031-A3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 昭通市昭阳区. 后镇中心小学

云南省财政厅 制



根据昭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批准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云南鼎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昭通市昭阳区乐居镇中心学校委托于2024年3月6日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YNDSGS-2024031-A号“昭阳区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蔬菜）采购-A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昭阳区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蔬菜）采购

二、合作内容

（一）合同实施时间

合同期限：从2024年03月10日到2025年03月09日。此期限到期，新招投标还未结束可延用至新招投标结束，延期间依然履行本合同所有规定。

（二）项目实施方式：

由学校向乙方提供蔬菜供货计划，由乙方按学校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蔬菜到项目实施的各学校，并在配送时提供当前送货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实施项目校点包括：乐居镇中学初中部、乐居镇示范小学、乐居镇中河美泰苗圃希望小学、乐居镇仁和小学、乐居镇新河小学五个辖区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供货百分比折扣率为98%（中标折扣率价格含招标商品的生产、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测检验等

相关费用), 蔬菜每月配送结算单价按区教体局询价小组出具的当期市场指导价, 乘以中标折扣后的单价, 确定为当期配送结算单价。蔬菜单价是蔬菜运送至项目学校的最终单价,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项目学校支付蔬菜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 供货商按照学校需求配送、按照实际验收合格及对应开具相关票据, 财政通知学校可以支付货款后, 学校将验收合格的食材货款及时向乙方付款, 合同期内, 原则上不作价格变更。在财政未同意资金支付前, 乙方无权要求学校支付相应价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预算; 协调蔬菜的供应与接收; 监督项目实施; 项目宣传工作。

2) 负责项目执行各方的协调、沟通,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 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核对和检查, 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4) 不定期不打招呼到乙方公司、供餐校点实地查看食材管理、配送、验收、结算等情况, 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可下达整改通知到乙方, 要求立即整改, 下达整改达三次以上, 可终止合同。

5) 收集供应商、学校供货情况, 建立意见反馈制度,

及时沟通协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确保蔬菜符合国家同类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有效的农残检测合格报告必须随食材提供给验货方查看，存档。

2) 积极主动配合和支持相关管理部门的依法监管，若出现违法行为，愿意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理。建立追溯制度，规范据实记录产品进货、销售台账且按要求保存档案三年以上以备查验。坚决杜绝收购销售劣质、腐烂变质、农药残留超标和其他来历不明的农副产品，保证供应的产品质量合格、没有安全隐患。

3) 依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将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各项目学校。诚实守信，不搞欺诈作假行为，严格按照中标产品、种类、供应，严格按学校需求量配送，按照中标价格结算。乙方不得私自供应非中标产品，甲方学校有权拒收、不予结算。如果如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学校造成不良后果，乙方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每学期初向项目学校相关人员培训蔬菜保管、加工等方面知识至少一次，并做好培训的相关材料管理。

5)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馈蔬菜供应情况，对于甲方、学校、监管单位提出的合理问题积极整改，并履行好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蔬菜的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蔬菜的质量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向学校提供合格的蔬菜。若因蔬菜的质量引发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

2、乙方作为蔬菜的配送方，应当及时有效进行配送，若乙方发生迟延配送、或配送途中蔬菜变质等影响质量的情况，应予更换，并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

3、乙方供应蔬菜在运输过程中，人员、车辆、食材出现意外，变故，变质等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供货商运送食材的车辆进入学校，必须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若在校内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现象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核实乙方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价的 5%的违约金，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力。

2、乙方所交蔬菜须与当月价格清单品目一致，如乙方私自供应非中标产品、不能及时提供相对应的有效农残检测报告、不按约定单价结算，不按学校需求数量配送，甲

方项目学校有权拒收并不予结算。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及时整改，若三次以上则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3、乙方供应的蔬菜因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等公权机关处罚，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若发生本款情形，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概无任何关系。

六、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交货期可由双方协商后推延，并向昭阳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生效后，除违反相关约定外，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再次分包或转让第三方，一经发现，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 1、投标报价汇总表
- 2、合同书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十二、本合同除签订合同之时的签名、手写日期为手写体外，其他手写体内容均不构成本合同及附件之内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昭通市昭阳区乐居镇中心学校

地址：昭阳区乐居镇五街村温家街58号

邮编：6570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项目（技术）负责人：孙林

电话：13150698280

签订日期：2024.3.26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昭通明晖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昭阳区乐居镇昭通市农业科技示范园

邮编：6570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电话：13887092551

签订日期：2024.3.26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鼎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昭阳区二环南路宏发金都F1-10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安陈

经办人：

电话：18287058516

